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7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維翰、台蛋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91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
- 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件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零件為『全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檢附車廠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計算式、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對照照片。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